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和材料，现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材料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三）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就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

(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十)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

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

独立董事：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2年4月12日